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和对审计服务的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结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由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32000010）。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提供全方位审计、咨询服务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企业出资额 1,002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衡所）已发展成为一家颇具影响和规模的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被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 AAAAA 级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机构及专业服务能力已投射到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三大经济圈。已形成审计、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资产评估、税务服务五类专业服务，拥有包括数十家上市公司和数千家大中型国有、民营、外资企业在内的客户群。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85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41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22 人。

3. 业务规模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61,472.84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55,444.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062.01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0 家，主要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审计收费 8,123.04 万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截止 2023 年末，计提的职业风险金余额为 1,836.89 万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5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8 次（涉及 15 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陈根环	项目合伙人	1996.5	2015年	2008		1
唐旻怡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2.8	2015年	2008		1
张旭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0.9	2008.8	2008.8		签署报告6家，复核上市公司报告5家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等相关人员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2024年度公司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将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2023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业务发展和对审计服务的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结合《国有企业、上

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需要。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